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刑營聲字第11號

03 聲 請 人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 表 人 張虔生

06 告訴代理人 黃國銘律師

07 王蕙瑄律師

08 相 對 人 張宏政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相對人即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本  
13 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7號），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相對人張宏政就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7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  
16 卷證，僅得於本院提供之空間（含法庭）及設備檢閱，不得抄  
17 錄、攝影、影印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製之。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表（原113年10月1日聲請範圍業經聲請  
20 人於同年月9日以刑事陳報狀更正如下）所示之卷證資料，  
21 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且聲請人之主要營運活動亦根基於  
22 此，若任由相對人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  
23 重製方式留存，恐對聲請人增加該等資訊再次對外洩漏而遭  
24 受不可逆損害之風險。另衡酌相對人離職前擔任之職務內  
25 容，並參酌本案卷證之數量多寡，相對人藉由檢閱方式，摘  
26 其認為重要部分予以扼要整理記載，於客觀上應已足資保障  
27 相對人防禦權，爰依前揭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  
28 規定，聲請限制相對人抄錄、攝影、影印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29 重製如附表所示之資料（即相對人僅得以目視方式閱覽卷  
30 宗）。

31 二、經本院於113年10月7日準備程序中訊之被告就此表示無意

01 見。

02 三、按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當事人、利  
03 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閱、抄錄、攝  
04 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新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  
05 2項定有明文。觀諸其修法意旨，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  
06 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  
07 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卷證資訊獲知  
08 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於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  
09 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參與人等訴訟關係人，  
10 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俾得於  
11 審判中憑藉卷證資訊有效研擬攻擊、防禦之策略，藉以達成  
12 刑事程序的公平和武器平等。然而，卷宗及證物涉及營業秘  
13 密者，具有相當經濟價值及絕對禁止洩漏等特性，一旦將全  
14 部卷宗、證物提供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可  
15 能造成營業秘密持有人受重大損害，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  
16 持有之營業秘密，法院得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  
17 依職權裁定限制卷證之檢閱。惟法院為限制檢閱卷證之裁定  
18 時，必須兼顧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  
19 獲知權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

20 四、經查：如附表所示之卷證為聲請人重要之營業秘密，業經告  
21 訴人於偵查中指訴明確，並有證人林詠勝於調查局之陳述及  
22 卷附相關事證可佐，足認聲請人已釋明該卷證具有秘密性、  
23 經濟性，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茲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  
24 案卷證，並給予當事人及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酌相  
25 對人於本案係因未經告訴人授權而對外洩漏如附表所示之營  
26 業秘密，若再任由相對人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得以筆記、抄  
27 錄、攝影或其他方式重製之，確將對聲請人增加再次外洩之  
28 風險，而有就相對人檢閱如附表所示卷證方式予以限制之必  
29 要；再衡酌相對人於離職前曾擔任告訴人公司「微小化製程  
30 研發處製程研發一組」之專業技術副理，且如附表所示之資  
31 料係其於任職期間，提供材料予告訴人公司實驗室進行量測

01 所產生供其業務上參閱之報告內容，相對人對此理應有相當  
02 程度之瞭解與熟悉度，復參酌如附表所示卷證屬告訴人B級  
03 機密之資訊，告訴人認不當揭露會造成公司競爭上的困難或  
04 影響公司聲譽者（參見告證4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料）、數  
05 量及頁數尚屬不多與本案現尚未進行審理程序之訴訟進度等  
06 因素，以權衡告訴人營業秘密之保護與被告充分防禦之需  
07 要，認限制相對人不得以筆記、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  
08 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僅得藉由本院提供之空間（含法庭）  
09 及設備以肉眼檢閱之，並不會影響相對人有效獲知該卷證資  
10 訊之權利，仍足以保障其訴訟防禦權，而未逾越比例原則，  
11 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智慧財產第四庭

14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

15 法 官 李郁屏

16 法 官 馮浩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郭宇修

21 附表：

22

卷證名稱	卷證所在頁碼
告證7、告證8、告證9及告證10等告訴人所有之營業秘密檔案資料、告訴代理人另外透過電子郵件寄送與調查官之告證7至告證10營業秘密檔案彩色資料、調查局詢問被告時所提示之告證7至告證10營業秘密檔案資料	1.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刑事案件偵查卷（113年偵6580）第101頁至第150頁、第193頁至第207頁 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364號卷第49頁至第98頁